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明昕

紀錄：陳品儒

出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報告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院所屬二級機關成立人權工作小組部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運動部已於今(115)年成立人權工作小組，特別感謝部會願意共同推動人權相關工作，期待部會在施政上都能融入人權觀點，讓政策、法案周全完善。另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持續督導新成立人權工作小組的部會辦理相關工作，包括機關網站建置人權業務專區、落實資訊公開等事項，並請部分運作停滯的人權工作小組加強人權工作的推動。

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編號第 1 案「我國勞動人權之保障與推動現況」不予解除追蹤；編號第 3 案「有關本院所屬二級機關成立人權工作小組部分」，將尚未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 9 個二級機關列為主辦機關，本案調整為「繼續追蹤」。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報告事項

案由：法務部提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已順利落幕。感謝本小組委員的寶貴建議，並感謝各機關共同參與此一國際盛會。特別感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由兩部的政務次長親自擔任大會期間「經社文公約組」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亦感謝外交部於專案經費上的全力挹注，使本次會議更臻圓滿。
- 二、為慰勉相關同仁辛勞，後續請法務部針對參與國家報告撰寫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的各機關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事宜。

伍、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討論事項

案由：法務部提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135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中文翻譯、權責機關分工及落實機制案」

決議：

- 一、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文版、權責機關分工及落實機制，依會議討論情形確認通過；中文版請法務部參考委員意見修改文字後，連同本次會議確認通過之落實管考規劃，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以利外界知悉。
- 二、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肯定我國公民社會對人權監督程序的積極參與，並期許政府建立有意義、具融合性且持續性的對話機制。請各機關後續務必配合管考規劃時程及程序，提出解決相關問題的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以確實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

建議，提升各項人權的保障。

陸、臨時提案：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有關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

翁委員燕菁：

有關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第 4 案，禁止酷刑公約防制機制進度為何？監察院去留及未來情勢有無納入最新風險考量？

內政部警政署高偵查員琇紋：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已報行政院審查完畢，後續配合行政院整體法案排程規劃推動。

主席：

酷刑防制機制草案預計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屆時再審慎評估處理。

翁委員燕菁：

有關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第 14 案及第 17 案，請問經濟部「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及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之具體進度，及國家聯絡點（NCP）是否持續推動？

經濟部陳專門委員圭烜：

本案之相關方案持續進行，截至 115 年 5 月之進度已更新於附件資料，本部並持續與行政院研商充實內容。

主席：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因涉及新興計畫之預算編列配合，預算通過後，年底前會有明確且積極之政策宣示與推動。

翁委員燕菁：

有關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第 19 案跨國鎮壓協調部分，請問外交部對於無駐館之高風險地區有何因應措施？領事會面權如何實質

確保？

外交部許副司長柏逸：

本部已通電要求各外館將跨境鎮壓列入緊急應變計畫，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針對無駐館之高風險地區，由兼轄館處長期深耕政商關係並結合在地僑胞網絡協助。目前在該等地區尚未聞有跨境鎮壓情事，倘果有此等案件，駐館必當透過多軌實質交流機制，爭取即時協處。至於其他案例，領事會面權也都依當地政府規定確實辦理。

翁委員燕菁：

關於解除追蹤第 1 案，請勞動部說明專法研議下文、與菲律賓直聘制度及 ILO C189 公約內國法化進度。

勞動部陳副署長世昌：

家事移工因工作型態與工時特殊，經多次與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會商，現階段推動專法仍有相當分歧與困難。目前採行務實作法，透過各式服務措施及經來源國驗證之書面契約及工資切結保障權益，並已納入職災保險保護法適用範圍。

李委員健鴻（勞動部政務次長）：

本部去(114)年及今年已廣納民間團體與工會意見，執行近 10 項具體改善措施，包含加強高風險對象訪查、推廣移工「LINE@移點通」即時關懷、修正就業服務法明定禁止扣留證件、擴大布建北中南移工直聘服務據點，並預計今年底前上線移工履歷管理平臺等。與菲律賓洽簽直聘合作備忘錄亦已積極推動，本部推動之措施均已全力落實，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翁委員燕菁：

家事移工權益爭議長期存在，現行行政措施成效仍待檢驗。希望再觀察半年民間團體對新措施之反饋，在尚未達成成熟之法律保障妥協方案前，建議暫不解除列管。

林委員沛君：

民間團體長期高度關切家事移工勞動條件，特別是移工懷孕生產權益保障等。勞動部既已規劃落實 ILO 第 189 號公約法規盤點及各項改善作為，建議維持列管以持續掌握工作進展並保留對話管道。

主席：

首應釐清本案評估並非以「制定專法」為唯一前提，請勞動部亦可評估在不立專法的前提下，觀察現行各項行政措施與法令配套是否已充分完備且具實效；並請勞動部與民間團體充分對話，於下次會議提出完整說明後再行確認是否解除追蹤，本案暫維持繼續追蹤。

翁委員燕菁：

有關解除追蹤第 2 案，請大陸委員會具體說明「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政策評估方向。

大陸委員會蔡科長孟潔：

本會持續推動專案並結合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供安置照顧與定居協助。因涉及當事人與在港家屬安全及機敏性，相關細節不便公開，建請改為自行追蹤解除列管。

翁委員燕菁：

有關解除追蹤第 3 案，請運動部說明成立之平權會報如何涵蓋整體人權保障？

運動部黃專門委員幸玉：

本部處務規程中定有「運動平權會報」，為免疊床架屋，比照文化部模式將人權業務納入平權會報中推動，已於今年 4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

文化部謝科長明傑：

本部修正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設置要點，將人權工作小組任務職掌

及外部委員組成等明文納入，符合人權工作小組功能需求。

主席：

在講求組織上的效率之餘，應考量「平權」與「人權」二者涵蓋範圍並不相同，於平權會報之討論中包含人權，概念及層次上似乎較為特殊。考量運動部甫成立工作小組不到 1 年，請於後續運作過程逐步就組織進行釐清調整。

謝委員若蘭：

有關解除追蹤第 3 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還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 9 個機關尚未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也沒有說明為何這 9 個機關尚未成立，本案就要解除列管，能否請業務單位說明？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幕僚單位）：

本案原決議列管機關目前尚有國科會及運動部，有鑑該 2 部會均已完成設置，未來運作情形及提案狀況列明附件 2 之二「已成立人權工作小組」項下；至於其餘 9 個尚未成立之機關，均持續列於附件 2 之一總表中予以掌握。

主席：

因目前尚有 9 個機關尚未成立人權工作小組，各該機關是否需要成立尚有討論空間；建議應其列入本案持續追蹤。

有關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現況及提案內容

林委員沛君：

有關教育部於人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技職體系僑生專班，其中討論事項裡有 114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著重於不歧視原則。能否請教育部就強化僑生專班學生權益保障事項有什麼具體的後續作為再做一些補充說明，或於下次會議中增加說明文字。

翁委員燕菁：

新南向僑生實習場域訪視工作似乎在地方政府執行層面出現權責不清的問題，教育局與勞工局何者負責，應請中央主管機關釐清。

教育部陳專業助理一惠：

僑生專班學生權益及新南向僑生實習場域訪視等事宜，會後將請本部業務單位補充資料。

勞動部陳副署長世昌：

僑生若為課程規範之實習，由教育法規管理；若屬每週 20 小時以內之課外打工工讀，始由勞動主管機關查處。

林委員沛君：

詢問勞動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資料中，關於尋求庇護者於居留審查期間之工作許可與勞動權益保障決議具體內容。

勞動部陳副署長世昌：

尋求庇護者於資格審查期間因就業服務法規定未經許可不得在臺工作，經跨部會協調，內政部若審核超過 3 個月未定案，造冊送地方政府作為個案裁量減(免)罰依據，3 個月以內則加速審核並輔以社會救助機制。

謝委員若蘭：

請問國防部人權工作小組近期會議所列 3 項專案報告（含退伍後因良心信仰免除召集之議題）預期進度。

國防部于少將健昌：

相關議題均已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及法律事務司研處中，目前因良心宗教免役之執行尚無窒礙，將於下次部內工作小組提出專題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討論事項

案由：法務部提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13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中文翻譯、權責機關分工及落實機制案」

林委員沛君：

肯定法務部對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用心提出翻譯初稿；在企業與人權的相關點次第 24 至第 27 點（會議資料第 195 頁），有關「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中文翻譯，會議資料採用「人權盡職管理」，而人權大步走網站原使用「人權盡職調查」，兩者有所出入，考量後續政策與法制銜接，建議統一用語。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幕僚單位）：

先前已與相關部會核對，因主要涉及經濟部業務，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專業意見。

經濟部陳專門委員圭烜：

本部檢視時尊重法務部翻譯初稿未提修正，會後將再與投資促進司確認。

主席：

各界對於「人權盡職調查」已有普遍共識與約定俗成用法，除非有特殊考量，中文統一採用「人權盡職調查」。

翁委員燕菁：

第 14 點次第 2 款中「建立並實施定期、獨立且具預防性的拘留場所……訪視計畫」語意欠順，易被誤讀為「預防性拘留場所」，且「detention」在國際人權法射程廣泛，非僅指刑事拘留，文字應再精確調整。

謝委員若蘭：

部分點次之英文原文並無括號，中文版卻以括號處理（例如第 25

點)，造成中文閱讀上看似非屬正文之附帶補充，影響意涵表達，建議全篇通盤檢視修訂。

主席：

請法務部會後依委員意見，會同各部會逐條審視修正翻譯文字、標點與文法結構，定稿後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翁委員燕菁：

第 81 點次提及拉瓦克部落及新北市中正國宅案正面臨訴訟壓力，請教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因應作為。

原民會鄭專門委員慧玫：

中正國宅案由新北市政府主政管理，原民會持續關心並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與跨機關協處，會後將交由公共建設處住宅科積極追蹤。